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采购[2019]3号

关于做好 2019 年河源市市直预算单位 电商直购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，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河源市市级 2019 年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河财采购〔2019〕1 号）要求，现将 2019 年电商直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台式计算机、便携式计算机、空调机。

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，采购人可以自行选择批量集中采购、网上竞价、电商直购或自主采购执行模式。

（二）服务器、交换设备、喷墨打印机、激光打印机、针式打印机、液晶显示器、扫描仪、复印机、投影仪、多功

能一体机、通用照相机、速印机、碎纸机、电冰箱、普通电视设备(电视机)、通用摄像机。

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，采购人可以自行选择网上竞价、电商直购或自主采购执行模式。

（三）复印纸、硒鼓粉盒。

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，采购人可以自行选择电商直购或自主采购执行模式。

（四）视频会议系统设备。

同一品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，采购人可以自行选择电商直购、定点采购或自主采购执行模式。

二、采购程序

采购人应在确定具体采购需求后，先提交有关资料到河源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，然后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计划管理系统编制采购计划，并将采购计划推送至广东省电子化采购执行平台（以下简称执行平台）的网上商城系统实施。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电子下单。采购人在网上商城选择商品后进行下单。同一采购计划作为一个电商直购项目应一次性执行，不得分拆。同一采购计划应在同一电商进行下单。

如网上商城无满足需求的商品，采购人可在网上商城发

布商品需求信息或直接与电商联系洽谈，待电商在网上商城系统承诺响应并上架商品后再进行下单。自采购人发布商品需求之日起，电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，应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承诺响应并上架商品。

采购人发布商品需求应为电商直购模式适用范围的品目，且符合节能环保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。

（二）合同订立。采购人和电商应按照电子订单确定的品牌、型号、价格、数量、交货期限等事项通过网上商城系统确认合同，并完成合同备案和公开。

（三）履约验收。电商应按照采购合同履行。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组织验收工作。

（四）资金支付。采购人应在完成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。

（五）评价反馈。采购人和电商应通过网上商城系统相互评价，反馈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采购人应依法履行采购主体责任，加强电商直购活动各环节的内控管理。

（二）市政府采购中心应依法履行职责，配合省政府采购中心健全标准商品库和价格监测系统；健全电商直购的操作指引、电商行为规范等相关配套制度；完善电商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，电商准入方式由公开招标改为资格入围。配

合市财政部门做好电商直购工作的组织实施，加强对电商的合同履约管理。

（三）采购人无故拒绝、拖延签订合同或支付资金的，向电商提出超出合同约定范围要求的，由市财政局视情况予以约谈、通报、暂停采购计划备案等处理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各县区可共享使用网上商城系统，参照市级做法印发相关执行文件。各级财政部门应依法履行对本地区电商直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。

（二）电商直购的政策文件、操作指引、采购交易信息等可在执行平台查看。

（三）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与市财政局采管科联系（李先生，电话：0762-3388372）；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（曾先生，电话：0762-3828700）；遇到系统技术问题的，请联系开发公司（电话：4009655696、18620773570）。

（四）本通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抄送：各县区财政局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1 月 1 日印发
